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61號

原告 李麗鳳

被告 黃雄志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雄志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請求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(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41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又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之(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8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又按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法條之修正說明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：被告應將坐落原告共有桃園市○○區○路段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上之面積約16平方公尺之地上物(下稱系爭地上物)予以拆除，並將系爭土地返還原告及其餘共有人，暨自民國108年11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損害金新臺幣(下同)5,856元等語。依原告主張系爭地上物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初步估算約16平方公尺(實際占用面積待地政機關實地測量)，另原告並未提出系爭土地之實際交易價額，則參前揭說明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878,400元(計算式：系爭土地113年度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54,900元 占用面積16平方公尺=878,400元)。其次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08年11月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0月23日止，共計4年11月22日之損害金共計349,798元(計算式：(59個月+22/30個月)×5,856元=349,79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已可確定，依上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應合併計算其

01 價額。故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28,198元（計算
02 式：878,400元+349,798元=1,228,198），應徵第一審裁
03 判費13,1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04 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05 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漢權

0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10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
11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書記官 陳今巾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